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有否决议案的情况，《关于免除袁旭董事职务的议案》审议未通过。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议案，或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9日（周五）下午14:30

（二）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4月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世纪城南路599号D7栋6层，四川迅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五）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主持人：董事长章建伟先生

（七）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18人，代表股份76,135,011股，占公司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38.8919%。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58,753,44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129%。

（三）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3人，代表股份17,381,56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790%。

（四）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16人，代表股份26,238,91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03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8,857,35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24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3人，代表股份17,381,56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790%。

（五）除董事彭睿先生因病请假，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管通过现场和视频方式出席/列席了会议，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免除章建伟先生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2,658,9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2.2998%；反对13,472,3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7.6954%；弃权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138,0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155%；反对97,1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704%；弃权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41%。

(二) 审议未通过《关于免除袁旭董事职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846,0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9.4997%；反对60,295,4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9.1954%；弃权99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3,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30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70,9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6059%；反对23,774,4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0.6077%；弃权99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7864%。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李瑾、李霄

(三)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9日